

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勞動保3字第1130157922號

修正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

部 長 洪申翰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，應令限期繳納之投保單位，指未依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期日，為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，且遲至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前一日，仍未辦理或不再辦理投保手續者。

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，為本法之傷病給付、失能給付、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。

第 三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，應於各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，依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：

一、傷病給付、失能一次金給付、喪葬津貼、遺屬津貼、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：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。

二、失能年金：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。

三、遺屬年金：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。

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，按勞工於該投保單位任職期間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計算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